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祐齊
電話：04-37061138
電子信箱：e-22br@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7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6點、 第8點、第11點修正規定odt檔(A09030000E_1155401677B_senddoc10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401677B_senddoc10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6點、第8點、第11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7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張先生，電話：（04）3706-1138。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5 14:29:01